

潞城合同协议审核
2025年 08月 04号

潞城镇 9 月重点时期安保服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的巡查、警戒以及巡逻防控的管控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遣至甲方保安人员应不少于 216 名。

第四条 服务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及指派地点。

第六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于签订之日后 1 日前全部到岗。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提供保安服务的时间。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按照每人每天 295 元的标准计算。保安员每天工作时长为 8 小时，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超过 4 小时的按照一天计算。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以合同期内实际在岗人数及在岗时间为准，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不

超过 1280448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零肆佰肆拾捌元整)。上述费用为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乙方应制作保安员每日出勤台账,包括在岗人员、在岗岗位、在岗时间,并每日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的台账作为结算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第九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出勤台账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每支付周期保安服务完成后,双方对本周期服务费进行确认。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权制定各类安全、防火、进出控制制度,并要求保安员共同遵守执行。
3.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6. 如乙方提供保安员人数和质量未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

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保安服务工作。

2.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3.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确保满足甲方对保安员人数和质量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保安员的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并承担相应加班费、高温补贴（如有）等各项待遇。

4.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及不称职、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保持保安员的稳定性，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如因故需调换保安员的，乙方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

5.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协助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6.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相关必要设备设施。

7.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需服从甲方的管理。

8.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9. 乙方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法》上应承担的义务。保安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等级鉴定、费用报销等手续办理工作，计算有关待遇并给付，同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11.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保安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之间

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保安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规定对保安员承担管理责任。

12. 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人员伤亡、财产遭受损失或因保安员致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遭受损失使甲方索赔的，乙方需承担保安员的赔付，同时应对其保安员的行为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安工作纪律，保守公安秘密和工作秘密。
2. 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3.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 18 至 55 周岁，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4.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5.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除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外，如遇下列情形本合同解除：

- (1) 服务项目撤消或其他工作安排，不再需要保安人员；
-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损失数额达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经协商无果，甲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当期服务费总额的10%。

第十九条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保安员的要求后,3日内为甲方调换保安员,逾期未调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期服务费总额的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下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当期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调整人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致使保安员数量缺少,或给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当期服务费总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当月的服务费按照保安员的实际数量及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保证于3日内补齐保安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所当期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由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10】%。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时,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但未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应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

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